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鹤壁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8.717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6.077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：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鹤壁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内容错误，评审小组不予认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